清产核资专项
审计业务约定书

甲方编号：

乙方编号：中兴华（2026）第0001025号

2026年 6月30日

清产核资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府谷县国有企业综合服务中心；

地址：府谷县新区财税中心 7 楼

乙方（服务提供方）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苏分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003025692941

注册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50 号康缘智汇港 19 层

法定代表人：乔久华

资质证书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（编号：110001673202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国资监管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府谷县企业国有资产清产核资专项服务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背景与目的

为全面摸清府谷县国有企业资产家底，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流程，防范资产流失风险，真实厘清企业自成立以来形成的资产、负债、权益及历史遗留问题，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、资源优化配置及国资监管科学决策提供精准数据支撑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次清产核资专项工作。

本次工作与年度综合评价存在本质区别：年度综合评价仅对当年财务及经营业绩进行审计评价；本次清产核资需对企业自成立以来全部资产、负债、权益全面清查，时间跨度大、历史遗留问题多、往来账项复杂，工作难度高、专业性强。

第二条 服务范围与基准日

清查基准日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清查范围：方承接第 N3 标段，全部 5 户县属国有企业，分别为文旅公司、热电公司、新区供热公司、城投集团、金世纪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(包括二级及以下公司)，无遗漏、无死角。

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工作要求

乙方须对上述企业自成立以来全部资产、负债、权益开展据实盘点、账实核对、权属确认、损益认定、历史问题梳理，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流动资产清查

货币资金：实地盘点、函证核对，确认余额真实性；

库存物资：全面盘点、账实核对，核实数量、价值及状态；

往来款项：应付账款、其他应付款逐笔核实、溯源核查，厘清长期挂账及历史遗留往来。

（二）非流动资产清查

长期股权投资：核实出资、权属、投资损益及减值情况；

固定资产：从形成日起逐项核查原值、折旧、资产清理、权属及使用状况；

无形资产：重点核实土地、矿权等核心资产的产权、面积、合规性及价值；

长期待摊费用：核实历年资本化、摊销合规性及余额合理性。

（三）其他工作要求

梳理资产权属瑕疵、账实不符、历史遗留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；

据实认定资产、负债、权益，真实反映企业资产状况；

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、会计准则及国资监管规定；

项目负责人全程驻场，团队人员稳定，不得擅自更换。

第四条 服务成果交付

乙方须在服务期内提交以下正式盖章成果文件，纸质版 6 份+电子版 1 套：

1.《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》；

2.资产明细与台账类，资产清查汇总表、明细表（电子 + 纸质）；

3.资产盘活处置意见及优化建议；

4.管理建议书；

5.整改跟踪落实情况书面确认意见。

第五条 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；遇重大复杂事项需延期的，须提前 15 日书面申请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顺延。

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412000 元（大写：肆拾壹万贰仟元整），固定总价，不因工作量变化调整。

付款节点：

1. 现场清查完成、初步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，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%；

2. 最终成果验收合格并完成归档后 ，支付剩余 30%。

3. 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，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。

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（包括交通费、食宿费等）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

验收依据：国家财经法规、会计准则、国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；

验收标准：范围完整、内容全面、数据真实、账实相符、权属清晰、历史问题梳理到位、成果规范；

验收流程：乙方提交成果→甲方组织专业人员逐项审核→出具验收意见；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 10 日内整改并重新提交，直至合格。

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及时提供企业财务、资产、合同等相关资料；

协调企业配合乙方现场盘点、访谈、取证；

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；

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，提出合理意见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，提交合格成果；

严格遵守保密义务，不得泄露企业财务、资产、经营信息；

对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、涉密信息永久保密；

不得转包、分包本项目，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；

配合甲方整改、答疑及成果汇报。

第九条 保密条款

双方对在合同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涉密信息、工作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甲方逾期付款的，应按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约定时限的，乙方有权暂停工作或解除合同。

乙方未按期交付成果的，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 0.05%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乙方成果不合格、数据虚假、泄露保密信息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已付款并按合同总价 10%支付违约金，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。

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或更换项目负责人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按合同总价 5%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本合同变更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；

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可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；

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三条 其他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本页为清产核资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签字盖章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府谷县国有企业综合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日期：2026年6月3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苏分所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3日